

【心理系選課須知】

壹、修課規定：

大學部：一、二、三年級最低需修習12個學分，四年級最低需修習9個學分（延肄生至少選1學分課程），最高得修習22學分。成績優異者（上個學期每科皆及格且班排名30%內，且全部及格。若為應屆畢業生第一學期，班排名須50%內，且全部及格；於第二學期，前一學期修習課程有一科(含)以下不及格者。）得申請超修至多3學分；若具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、就業或跨領域學程身分者得超修最多6學分（以修習前述申請學系或學程科目者為限。）。

備註：欲超修者請於校方規定時間內上i-touch申請。

研究所：請參照選課備註欄，選擇該組之課程加選；跨組及補修大學部課程者，並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貳、必修科目修習規定：

請依照入學年度之【應修科目及學分表】年級及擋修規定修課。初修必修課，一律只能選習本班課程，切不可上修高年級之必修(大一可修大一必修；大二可修大一、大二必修；大三可修大一、大二、大三必修；大四可修大一、大二、大三、大四必修)；不合規定者，一經發現該科目將通知自行退選，若堅持不退選則該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參、選修科目修習規定：

請參考選課系統備註欄及系上公告，依選課限制選修，如不合規定者，請自行退選，若堅持不退選則該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畢業前至少要修習之學分數依各入學年度規定，請特別留意。選修課程一律在網路上加選，系辦不提供人工加選，亦不接受老師加簽。

肆、通識課程（含共同必修）修習規定：

通識選修課程請依照通識中心選課規定辦理。若有不確定者請洽系助理詢問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通識基礎必修物類「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」為一年級隨班開課，「科學與倫理」自大二起於畢業前修習完畢。

伍、自由選修修習規定：

自106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每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應達12-16學分以上，且學習範圍為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系)、PBL課程。(請參照入學年度優修科目及學分表)

陸、體育：

一年級男女均選本班；二、三年級興趣選課為必修0學分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.系所合開課程，大學部只能選大學部課碼，如違規跨選一律強制退選處理。
- 2.本系選修課程一律網路加退選，不做人工加選，請自行上網加選，操作方式請參照學校網站進行加退選動作。然具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、就業或跨領域學程身分者或有特殊原因，需辦理人工加選，須於註冊當天或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至系辦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3.必修科目：(不可上修高年級之必修，且需遵循擋修規定，違者不列入畢業學分，請特別留意！)
 - 大一：普通心理學、心理及教育統計學、計算機概論、微積分
 - 大二：心理實驗法及實驗、心理測驗及實驗、發展心理學、生理心理學(大二以上可修)
 - 大三：人格心理學、社會心理學、知覺心理學、認知心理學(大三以上可修)
 - 大四：心理學理論與實務(大四以上可修)